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3]67 号）；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内容，主要包括总量控制工程、供热工程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543 t/a、氨氮排放量 0.0033 t/a，未超过环评中计算的主要污染物 CODcr 排放总量 0.0552 t/a、氨氮排放总量 0.0034 t/a；

项目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空调制冷。

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整改工作情况

①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